

# 新增环境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804126651-142666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3391）

预算编号：1425-000171476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08日

# 目录

##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增环境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14000250804126651-1426666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3391 预算编号: 1425-000171476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78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定并收到中标方 10%履约保函后（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货到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保函于次年质保期后归还。 注: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51 号 邮 编: 201822 联系人: 郁菁菁 电 话: 021-59994705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王杰、杨柳 电 话: 021-62445672 传 真: 021-62446678 邮 箱: wangjie001@cwcc.net.cn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b>■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b>
11	招标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 为招标人提供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1 套, 便携式发光菌毒性检测仪 1 套, 水质采样无人船 1 套, 便携式测油仪 1 套,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2 套, X, γ 辐射检测仪 2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b>■不接受</b>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仪器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14	交付地点	上海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p>

		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是否接受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是否接受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是否允许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_____; (4) 其他要求: _____。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 例(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招标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09-10 起至 2025-09-17（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室。
2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王杰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2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询问与质疑”；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9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09 09:30:00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文件份数	/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核心产品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便携式发光菌毒性检测仪、水质采样无人船、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气体分析仪、X, <math>\gamma</math> 辐射检测仪</b>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

		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p>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p> <p>依据的标准：/</p> <p>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按如下计取：100 万元×1.5%+（中标金额-100 万元）*0.8%。
41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2	其他	<p>(1)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2) <u>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u></p>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增环境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804126651-14266669

项目名称：新增环境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7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套，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1 套，便携式发光菌毒性检测仪 1 套，水质采样无人船 1 套，便携式测油仪 1 套，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2 套，X, γ 辐射检测仪 2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仪器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09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10-09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详见一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若需出席现场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若需出席现场开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监测站 (上海市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151 号

邮 编: 201822

联 系 人: 邰菁菁

电 话: 021-599947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4456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杰、杨柳

电 话：021-62445672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要求的。

25. 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

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询问与质疑

###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1.4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或电子邮件、邮寄等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1。**

31.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1.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其它

### 32. 投标注意事项

3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领域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水环境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在水环境应急监测中开展污染物（氨氮、总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等）快速分析；	1	套
2	水环境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在涉重企业排口或水质应急监测中对重金属类进行现场快速分析；	1	套
3	水环境	便携式发光菌毒性检测仪	在水环境应急监测中对水质毒性进行快速分析；	1	套
4	水环境	水质采样无人船	通过无人船形式，对水环境和水质应急监测中进行水质采样和特定因子分析；	1	套
5	水环境	便携式测油仪	在水环境应急监测中现场快速检测水中的油类含量；	1	套
6	大气环境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用于环境空气应急监测中不明气体检测和浓度超限报警；	2	套
7	辐射环境	X, $\gamma$ 辐射检测仪	用于检测各类环境中 X, $\gamma$ 射线辐射量。	2	套

### 二、技术参数

#### 1.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用途：适合在水环境应急监测现场开展氨氮、总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等测定工作。测定方法满足 GB/T 42027-2022、HJ 195-2023、HJ200-2023、HJ/T198-2005、HJ/T 197-2005、HJ199-2023 标准要求。

#### 2. 光学系统：

2. 1 光源：氘灯光源系统；

2. 2 波长范围：190-500nm；

2. 3 检测器：CCD(二极管阵列)；

3. 全自动一体便携式设计，既可实验室使用，又可应急时野外便携使用。

3.1 既可配 7 位自动进样，也可配 60 位自动进样。

4. 配备冷阱技术；

5. 配备除水系统；

6.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7. 配备吹扫均质系统（样品搅拌装置），通入气体搅拌，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

8. 可同步测定样品中氨氮及亚硝酸盐氮含量；

9. 配备总氮紫外在线消解及稀释一体化模块；

★10. 具有硝氮/总氮测试过程中自动清洗功能；

11. 技术参数要求：

11.1 氨氮（亚硝酸盐氮）项目：

11.1.1 精密度要求：配置 0.1mg/L 氨氮溶液，连续测定三次，RSD< 1%；

11.1.2 线性要求：自动或者手动配置浓度分别为 0.0、0.05、0.10、0.20、0.40、0.80、

1.0、2.0mg/L 氨氮标准溶液，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11.1.3 氨氮中亚氮去除要求：配置浓度为 0.4mg/L 氨氮与 0.6mg/L 亚硝酸盐氮的混合溶液，能一次性准确测量出结果；

11.1.4 检出限要求：

符合 HJ195-2005 规定的氨氮检出限公式计算，检出限<0.02mg/L；

符合 HJ197-2005 规定的亚氮检出限公式计算，检出限<0.003mg/L；

11.1.5 自动稀释功能校验：配置浓度为 2.0 mg/L 氨氮母液，由仪器自动稀释完成氨氮浓度为 0.04、0.10、0.20、0.40、0.80、1.0、2.0mg/L 标准曲线的自动绘制，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11.1.6 灵敏度要求：以氨氮浓度值 mg/L 为横坐标，吸光度值为纵坐标、比例尺不放大，在峰高模式下测定，进行曲线绘制时，曲线斜率 K 值 $\geq 0.13$ ；

12. 辅助配件要求：

12.1 主机标准套，含流动注射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阴极灯光源系统、TCS 系统等各 1 套、CCD 检测器 1 套。

12.2 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1 套；

12.3 总氮在线消解及稀释一体化模块 1 套；

12.4 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1 套；

12.5 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 1 套、升级版软件系统 1 套；

12.6 含 1 年耗材配件（样品管 100 支，泵管 9 根）。

## 2、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

1. 用途：用于在涉重金属排口或水质应急监测中对铅、镉、铜、砷、汞、锌、硒、锰、镍、铬等重金属类进行检测。

### 2. 技术需求

★2.1 具有自动标定、自动清洗功能，操作过程界面显示

2.2 能实现测量、标定、清洗等过程等待时间界面显示

2.3 支持三电极检测系统和印刷电极系统

2.4 灵敏度选择不当时会作提示

2.5 显示测量扫描曲线，便于读数分析

2.6 检测速度快，单次测量最快可在 5 分钟内完成

2.7 要求内置快速测试、标准测试、标准添加等多种测量模式

2.8 需配置铅、镉、铜、砷、汞、锌、硒、锰、镍、铬 10 种离子的检测方法；

2.9 需支持数据存储、删除和查阅，最大存储量 2000 组，同时支持数据输出保存至 SD 卡

2.10 需具有标准 USB 通讯接口以及 RexHM 重金属分析软件，支持与 PC 连接和数据输出

2.11 需支持多种供电方式

### 3. 技术参数要求

测量范围	锌、铅、镉、铜、砷：(0~1000) $\mu\text{g/L}$ ；可扩展至 10mg/L； 汞、镍、铬：(0~100) $\mu\text{g/L}$ ；可扩展至 1mg/L； 硒、锰：(0~500) $\mu\text{g/L}$ ；可扩展至 5mg/L
检测限	铅、镉、砷、铜：≤0.5 $\mu\text{g/L}$ ； 锌、硒、锰、镍、铬：≤1 $\mu\text{g/L}$ ； 汞：≤0.1 $\mu\text{g/L}$
示值误差	铅、镉、砷、铜、锌、硒、锰、镍、铬：不超过±5%或±5.0 $\mu\text{g/L}$ (≤100 $\mu\text{g/L}$ )； 汞：不超过±5%或±3.0 $\mu\text{g/L}$ (≤60 $\mu\text{g/L}$ )
重复性	≤3%
电源电压变化对浓度测量值的影响偏差	不超过±10%
环境温度变化对极化	不超过±0.5mV/°C

电压的影响偏差	
---------	--

### 3、便携式发光菌毒性检测仪

#### 1. 设备用途

在实验室或野外现场，快速检测样本综合毒性。

#### 2. 设备工作条件

实验室内和野外均可使用，重量小于 300g，配备便携箱方便外出进行发光细菌毒性检测。工作温度 5℃~40℃，环境湿度 10%~90% (25℃)。

#### 3. 设备配置：

3.1 便携式水质毒性快速检测仪一台；

3.2 USB 数据线一根；

3.3 5 号电池两节；

3.4 使用说明书一本；

3.5 用户软件光盘一张；

3.6 青海弧菌 10 支；

3.7 测试管 100 只；

3.8 测试手柄 3 只；

3.9 试管架 1 个。

#### 4. 主要技术参数

4.1 工作原理：发光细菌法

4.2 可探测光谱范围：320nm~1000nm；

4.3 探测结果范围：0~65535 RLU；

4.4 本底计数率：0 RLU；

4.5 计算机接口：USB；

4.6 智能化操作，配有专用软件，数据可上传；

4.7 ★测量模式有：ISO 模式、基本模式、RLU 模式（可进行 ATP 测试），能自动保存 3000 组测量结果；

4.8 最快检测时间 5min；

4.9 可进行 ATP 测试；

4.10 无需制冷反应座即可完成冻干粉的复苏活化；

- 4.11 获得过由国家认可资质的相关部门出具的仪器检测报告或专利技术证书, 提供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 4.12 供电方式: 干电池;
- 4.13 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要求 (可提供证书或声明);
- 4.14 探测元器件: 高灵敏度光电二级管;
- 4.15 冻干粉质保期: 12 个月;
- 4.16 重量小于 300g。

#### 4、水质采样无人船

1. 用途: 通过无人船形式, 实现对水环境和水质应急监测中水质采样和特定因子的分析。

##### 2. 船体参数

船型: 双体船

2.1 船体尺寸: 船体整体长度应不大于 1.05 米, 适合常规 SUV 与轿车运输携带, 2 人可轻松投放回收

2.2 船体重量:  $\leq 20\text{kg}$ ; 最大负载能力:  $\leq 20\text{kg}$

2.3 船体材质: 采用碳纤维加凯夫拉复合型新型材料, 应具备防腐、耐磨、防撞损、可微波穿透等性能

##### 3. 动力参数

3.1 动力参数: 涵道式双推进器, 可于浅水中投放, 具有防水草缠绕设计

3.2 续航时间: 应不低于 4.5 小时 (常规航速 1m/s 条件下)

3.3 最高航速: 应不低于 5m/s (空载条件下)

#### 4. 供电系统

4.1 电池规格: 锂离子电池 2 块, 容量共 40Ah; 充放电次数:  $\geq 500$  次;

4.2 安全设计: 系统具有过电过热保护和充电保护功能;

4.3 快速充电设计: 支持大电流专用充电器。

#### 5. 主控系统:

★5.1 自主导航自动避障, 可由用户自行设置路线, 按设定的路线自动完成定点定量水质采样和水质监测, 自主航行, 船只可在无遥控下依据 GPS 定位, 自主导航行驶, 完成任务后自动返航, 确保在超出控制信号覆盖范围时依然可以正常工作;

- 5.2 支持遥控器手动模式控制，完成全部的航行控制；
- 5.3 一键返航，在遇到紧急情况时需要船只紧急返航时，可选择一键返航，让船只自行返回；
- 5.4 偏航时，系统能自动校正航线，偏航距离≤2m

## 6. 导航定位系统

- 6.1 导航控制器
- 6.2 供电电压：5V；
- 6.3 功耗：0.2W；
- 6.4 处理器：STM32 32bit 微处理器；
- 6.5 通讯接口：1\*CAN；
- 6.6 GPS 定位精度：≤2m；
- 6.7 电子罗盘指南针：±2°

## 7. 通讯系统

- 7.1 船只与遥控器通讯模式：RF 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
- 7.2 通信距离：≤1km；
- 7.3 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动态及工作；
- 7.4 遥控天线类型：全向型通信传输天线；

## 8. 手持遥控器

- 8.1 工作频率：2.4GHz；
- 8.2 遥控距离：1km；
- 8.3 工作电压：4.2V；
- 8.4 LCD 显示屏幕：5.5 寸；
- 8.5 LCD 分辨率：1920\*1080；
- 8.6 可充电次数：≥500 次；
- 8.7 续航时间：8~15 小时；
- 8.8 充电接口：TYPE-C

## 9. 自动采样单元

- 9.1 采样管自动收放，水质采样符合环保行业水质的采样要求；
- 9.2 水质采样方式采用收放采样管模式；
- 9.3 水质采样时，舵机把采样水管放到指定位置，且保持至采样瓶注满水状态；
- 9.4 遥控器收到复位指令后，发出指令给船上舵机动作把采样水管收复到船底；
- 9.5 具有管路清洗功能；支持单点采水、多点采样（分瓶采样）；
- 9.6 采样管自动收放，聚乙烯材质，采样瓶数量 2 个，每个容积≥1L。

## 10. 水质监测单元

无人船应包含船控软件及水质监测数据平台，参数如下：

10.1 温度：范围：0~50℃，分辨率：0.01℃，精确度：≤0.2℃；

10.2 pH：范围：0~14，分辨率：0.01pH，精确度：≤0.2pH；

10.3 溶解氧：范围：0~20mg/L，分辨率：0.01mg/L，精确度：≤0.3mg/L；

10.4 电导率：范围：1uS/cm~100mS/cm，分辨率：0.0001mS/cm，精确度：≤1%FS；

10.5 浊度：范围：0.3~100/1000/4000NTU，分辨率：0.01NTU，精确度：≤3%FS；

10.6 COD：测量范围：0.1~100mg/L 或 0.15~300mg/L；准确度：≤5%FS；分辨率：0.01mg/L；

10.7 氨氮：测量范围：0.5~1000mg/L；准确度 0.5~10mg/L 范围内，2ppm 或者 15%读数，取大者；其余环境下为≤5%FS；分辨率：0.01mg/L

## 5、便携式测油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地表水、地下水石油类的应急监测，测定原理参照《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2. 性能要求：

2.1 ★设备需一体化设计（采样瓶、试剂瓶、废液瓶、萃取装置和分析装置均集成在一个仪器箱内），可保障仪器和光学系统的稳定性；

2.2 设备应具有抗振性能，可在监测车行驶状态下工作（需提供箱体第三方溯源抗振等級检测报告复印件）；

2.3 设备应具有不低于 IP67 的防水性能，外箱一体式注塑成型无缝隙及开口（需提供箱体高低温、跌落、盐雾、浸泡等合格第三方溯源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设备一键式全自动操作，应具有样品体积自动测量、加试剂、萃取、分离、转移、测量全部自动完成功能；

2.5 设备不得采用液面接触方式测量水样体积，避免样品之间交叉污染（需提供水样体积探测器实物照片证明）；

2.6 设备应具备自动清洗功能，样品分析结束后自动清洗全流程管路，防止不同样浓度样品之间的干扰；

2.7 设备应配备有不少于 2 根硅酸镁柱，检测到当前使用的硅酸镁吸附柱剩余吸附量不足时，仪器自动切换至备用硅酸镁吸附柱（提供硅酸镁吸附柱实物安装照片证明）；

2.8 设备应具备废液自动分离功能，废正己烷试剂和废水样分别自动进入不同废液瓶，两者完全分离（提供废试剂管和废水管位置实物安装照片证明）；

- 2.9 仪器自带破乳功能，可自动处理乳化水样；
  - 2.10 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测量、监控、调取数据等操作；
  - 2.11 设备应配置有不小于 10 英寸触摸屏的手操器，手操器与仪器无需通过线缆连接，避免线缆影响实验操作；
  - 2.12 设备需内置有锂电池，并具有交直流两用功能，可野外应急监测连续长时间使用；
  - 2.13 可使用棕色广口玻璃瓶，使用同一样品瓶完成采样、样品体积测量及样品萃取，无需使用其他装置；
  - 2.14 设备可升级北斗定位系统；
  - 2.15 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计算功能，可手动操作各测试步骤；单次可设置多个样品的类型、名称、样品体积、添加试剂体积、测量次数等信息，开始运行后按照设定顺序逐个进行测量；
  - 2.16 标准曲线：制作标准曲线时需放入曲线最高点浓度的标准溶液，仪器自动配置其他浓度标准溶液，测量完成后软件自动完成曲线拟合，并显示线性公式及相关系数（提供仪器标准曲线制作界面、曲线线性公式及相关系数显示界面照片证明）；
  - 2.17 内置多通阀应保证可长期连续使用（提供原厂盖章的多通阀不少于 1000 万次切换寿命证明报告复印件）
  - 2.18 应配置有便携式打印机，可现场打印监测数据，支持 U 盘导出数据，分析数据为不可修改格式；
  - 2.19 设备应具备数据传输功能，须配置数据上传接口，可将数据传输至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
  - 2.20 箱体为手提式外箱，无需额外的配件箱，无需滚轮拖拉移动；
- 3. 技术指标要求：**
- 3.1 萃取试剂：正己烷；
  - 3.2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 3.3 测试波长：225nm；
  - 3.4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 3.5 分辨率：0.001mg/L；
  - 3.6 检出限：0.01mg/L；
  - 3.7 重现性：RSD<2%；
  - 3.8 准确度：<±2%；

- 3.9 线性系数:  $\geq 0.9999$ ;
- 3.10 完成一条标准曲线时间:  $< 12$  分钟
- 3.11 水样体积: 10–500 毫升;
- 3.12 测试时间:  $\leq 10$  分钟/样品;
- 3.13 外观及重量: 仪器箱长×宽×高 $\leq 500 \times 400 \times 300$ mm; 整体重量(含锂电池、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和萃取单元等所有部件)  $\leq 15$ kg;
- 3.14 锂电池可连续工作时长:  $\geq 2$  小时;
- 3.15 设备箱体防护等级:  $\geq IP67$ ;
4. 配置要求:
-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分光测油仪主机(内置锂电池、手持式操作单元、分析单元、萃取单元)1套、样品瓶2个、硅酸镁柱2根、比色皿1只、便携式打印机1台、废液瓶1个、标样1支、质控样1支、调试工具1套。

## 6、便携式气体分析仪

1. 用途: 适用于环境空气应急监测中不明气体检测和浓度超限报警。
2. 技术参数
- 2.1 分体式设计, 配备手操器;
- 2.2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检测气体项目包含: 氧气、硫化氢、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烷、二氧化硫、PID 挥发性有机物、氯气、氨气、氰化氢等;
- 2.3 可实现手操器与主机无线通讯;
- 2.4 手操器具备高亮触摸屏, 不低于 5.0 英寸;
- 2.5 ★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
- 2.6 气体模块之间为快接设计, 无需手动拆卸螺丝进行连接;
- 2.7 可快速开展检测工作, 无需从箱包中取出;
- 2.8 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可实时测量;
- 2.9 预留气象参数接口, 可外接气象检测仪;
- 2.10 主机内置锂电池, 可连续工作不低于 10 小时, 电池可更换;
- 2.11 标准 Type-C 充电接口, 支持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
- 2.12 自带报警灯提示;
- 2.13 自带震动报警功能;
- 2.14 具备单北斗定位功能;
- 2.15 手操器具有数据打印功能;

- 2.16 可搭载无人机进行走航检测；  
 2.17 为保证安全，需提供静电放电抗扰度检测报告；

### 3. 传感器技术指标要求

#### 3.1 主要传感器

主要参数	化学式	常规量程	分辨率
氧气	O2	(0~30) %	0.01%
一氧化碳	CO	(0~10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1 $\mu\text{mol/mol}$
氨气	NH3	(0~1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氯气	CL2	(0~1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可燃气体	LEL	(0~100) %LEL	0.01%LEL
PID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20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1 $\mu\text{mol/mol}$
环境温度		(-20~40) °C	0.1 °C
环境湿度		(0~90) %RH	0.01%RH
大气压		(60~110) kPa	0.01kPa

#### 3.2 其他传感器

主要参数	化学式	常规量程	分辨率
二氧化硫	SO2	(0~1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硫化氢	H2S	(0~2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0.1 $\mu\text{mol/mol}$
氯化氢	HCl	(0~2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甲烷	CH4	(0~100) %LEL	0.01%LEL
光气	COCl2	(0~1) $\mu\text{mol/mol}$	0.001 $\mu\text{mol/mol}$
氰化氢	HCN	(0~1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硅烷	SiH4	(0~5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二氧化氯	ClO2	(0~5) $\mu\text{mol/mol}$	0.001 $\mu\text{mol/mol}$
乙烯	C2H4	(0~1500) $\mu\text{mol/mol}$	0.1 $\mu\text{mol/mol}$
			1 $\mu\text{mol/mol}$
四氯乙烯	C2Cl4	(0~1120) $\mu\text{mol/mol}$	0.1 $\mu\text{mol/mol}$
乙硫醇	C2H6S	(0~1200) $\mu\text{mol/mol}$	0.1 $\mu\text{mol/mol}$
乙醇	C2H6O	(0~3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二硫化碳	CS2	(0~10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醇类	ALC	(0~200) $\mu\text{mol/mol}$	0.1 $\mu\text{mol/mol}$
甲硫醇	CH3SH	(0~10) $\mu\text{mol/mol}$	0.01 $\mu\text{mol/mol}$

## 7、X, $\gamma$ 辐射检测仪

### 1. 配置要求

1.1 防护级 X、 $\gamma$  剂量率仪：1 套

1.2 便携箱：1 个

### 2. 技术指标

2.1 塑料闪烁体探测器（重金属混合物）尺寸： $\geq 30 \times 15 \text{ mm}$ ；

★2.2 测量模式：为了便于现场检测使用，仪器需配备连续辐射剂量率、短期辐射剂量率、脉冲辐射、搜索放射源四种测量模式；

2.3 环境剂量当量范围： $10 \text{nSv} \sim 10 \text{Sv}$ ；

2.4 连续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0 \text{nSv/h} \sim 10 \text{Sv/h}$ ；

2.5 短时辐射的环境剂量率当量： $5 \mu\text{Sv/h} \sim 10 \text{Sv/h}$ ；

2.6 最小脉冲辐射测量时间： $\leq 10 \text{ ns}$ ；

2.7 能量范围： $0.015 \sim 10 \text{ MeV}$ ；

2.8 Cs-137 能量响应灵敏度： $15 \text{ keV} \sim 60 \text{ keV}$  优于  $\pm 35\%$ ， $60 \text{ keV} \sim 3 \text{ MeV}$  优于  $\pm 25\%$ ， $3 \text{ MeV} \sim 10 \text{ MeV}$  优于  $\pm 50\%$ ；

2.9 Cs-137 灵敏度：优于  $100 \text{ cps} / \mu \text{Sv h}^{-1}$ ；

2.10 伴随性  $\beta$  辐射灵敏度：优于  $3 \times 10^{-7} \mu\text{Sv/h}^{-1} \cdot \text{Bq}^{-1}$ ；

2.11 连续操作时间：内置蓄电池不少于 24h；

2.12 剂量和剂量率测量误差： $\leq \pm 15\%$ ；

2.13 校准误差： $\leq \pm 5\%$ ；

2.14 操作温度范围内补偿误差： $\leq \pm 10\%$ ；

2.15 相对湿度 ( $+35^\circ\text{C}$ )： $\leq 95\%$ ；

2.16 为了屏蔽测量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伴生  $\beta$  射线源，配备重过滤和轻过滤两种保护帽

2.17 可依据不同场景或平台手动选择不同的统计算法及自动记录；

2.18 重量： $\leq 1 \text{ kg}$ 。

## 三、质量保证

1、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身维修。

（提供中标单位保修证明）

2、中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的性能。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中标人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招标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 2、安装和培训

- 1)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
- 2)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
- 3) 中标人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 3、维修

- 1) 质保期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提供中标单位保修证明）
- 2) 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备件库，售后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对质保期外的维修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 1、 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 2、 验收方式：招标人组织验收。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并收到中标方 10%履约保函后（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货到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 60%尾款，保函于次年质保期后归还。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按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定并收到中标方 10% 履约保函后（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金额 40% 预付款；

(2) 验收付款：货到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 60% 尾款，保函于次年质保期后归还。

3.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质保期结束，设备质保期结束后归还。

4.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作、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5.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6.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修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除甲方不正常使用之外的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不良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产品包装时需附带包装清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相关仪器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第七条 质保期

质保期：本合同下仪器设备免费保修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起。

第八条 配置清单（详见文件附件三）

第九条 售后服务（详见文件附件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订立，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 采购人单位 邮编_1]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 位所在地_1]	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							
	账 号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受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 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 供应商单位 邮编]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签约时间： 2025年9月 日

## 附件一

###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 附件二

###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三

配置清单

附件四

售后服务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7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主/客观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5分	主观分	<p>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公司简介和所投货物制造商简介及关于本项目专业技术能力介绍。</p> <p>企业简介架构清晰完整，综合能力突出，有专业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等）的得5分；</p> <p>企业简介清晰，综合能力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少的得3-4分；</p> <p>企业简介简单，综合能力较弱，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的得1-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此项得0分。</p>
2	业绩情况	10分	客观分	<p>近年（2022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水环境、大气环境、辐射环境类检测仪、采样设备等设备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p>

				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签订日期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3	相关证明材料	6 分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水质采样无人船,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气体分析仪,X,γ辐射检测仪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当授权书为代理商出具时,则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出具给该代理商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销售其产品的代理证明。当投标人本身为上述相应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则可免于提供相应的证书。(提供一个设备的授权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少提供、模糊不清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	客观分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投标人对此类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项非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扣1分。技术响应满分为25分,累计10项及以上非标注“★”号的技术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本项评审因素得常数分10分。
5	实施方案	15 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3分)</li> <li>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3分)</li> <li>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风险控制方案。(3分)</li> <li>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验收演示方案。(3分)</li> <li>是否提供完整、合理的质量保证、维护保养方案。(3分)</li> </ol> <p>评分标准:</p> <p>根据以上每项内容提供是否详实完整,科学合理,每有一项满足得3分,响应内容有缺漏或欠缺的得1-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6	售后保障	6 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2分)</li> <li>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备品、备件的供应方案和报价。(2分)</li> <li>投标人是否提供了关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2分)</li> </ol> <p>评分标准:</p>

				根据以上每项内容是否详实完整，科学合理，每有一项满足得 2 分，响应内容有缺漏或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7	人员配备	3 分	主观分	<p><b>评审内容：</b>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审标准：</b> 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合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3 分； 人员基本配备、有所分工、经验一般得 2 分； 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明确、无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geq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leq 8.5$ 。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 (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 (10-20) 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实施方案”和“售后保障”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符合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相关内容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则对应内容只得 1 分；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符合性和针对性不足，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如果设置专节来对上述评审的各项内容作出的响应性说明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符合性和针对性好的，则对应内容得满分。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的性能，质保期内我司负责免费维修，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新增环境应急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厂商或制造商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					
		(大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附件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 附件 6-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综合情况;
2. 业绩情况;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技术参数响应;
5. 实施方案;
6. 售后保障;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同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便携式发光菌毒性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质采样无人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便携式测油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X, γ辐射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附件 11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1.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021-62445672

#### 2. 采购人

联系人：邹菁菁

联系电话：021-59994705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1-1：质疑函

附件 1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1-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_\_\_\_\_（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公司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 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